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8.12.01	98 學年度	第 3 次	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	通過
99.03.11	98 學年度	第 5 次	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	修正通過
99.06.21	98 學年度	第 9 次	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	修正通過
99.07.08	98 學年度	第 10 次	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	修正通過
99.09.28	99 學年度	第 2 次	所務會議	修正通過
100.01.07	99 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2 次教務會議	核備
100.11.01	100 學年度	第 3 次	所務會議	修正通過
101.05.04	100 學年度	第 3 次	院課程委員會	核備
102.04.02	101 學年度	第 7 次	所務會議	修正通過
102.05.03	101 學年度	第 5 次	院課程委員會	核備
102.09.03	102 學年度	第 1 次	所務會議	修正通過
103.05.02	102 學年度	第 4 次	院課程委員會	核備
104.05.22	103 學年度	第 8 次	所務會議	修正通過
104.07.01	103 學年度	第 11 次	院課程委員會	核備
105.09.02				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之具備應有學養，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應修科目

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科目，包含預修課程、必修課程及獨立研究。

第三章 資格考筆試

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(含休學)，通過資格考筆試。屆時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

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，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。

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，方得申請資格考筆試，且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主修全球衛生組之外籍生應在台灣居住及修課一學年以上，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
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期內未能完成資格考筆試者，應於第一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之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，否則視為不及格。

第六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：

一、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、健康政策與管理組

1. 必考科目：研究法。考試內容採統一命題考試，以基礎方法學為主。
2. 選考科目：由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、健康政策、及健康服務產業與管理三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。考試內容以各領域主修課程為基礎，但不以之為限，考題含必答基礎題(60%)及選答進階題(40%)。

二、全球衛生組

考試科目為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(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)與 Global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(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)二科。

第七條 資格考試日期由申請考試同學討論後訂定之，並告知所辦公室。(應於申請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)

第八條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、健康政策與管理組資格考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採考場內作答方式(in class)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，原則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完成。
- 二、必考科目考試時間為 3 小時，選考科目考試時間為 4 小時。
- 三、選考科目每個領域由各該領域主修課程的授課教師出題與批閱，並於一個月內批閱完畢。

第九條 全球衛生組資格考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採考場內作答方式(in class)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，考試時間各為 4 小時。
- 二、考試科目由各該課程的授課教師出題與評閱，並於一個月內批閱完畢。

第十條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考試成績應經本所認定。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該科目，但以一次

為限。

第四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

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必修課程及預修課程，且通過資格考筆試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第十二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，應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計畫內容，並以書面邀請該組全體教師出席。報告後二週內，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、相關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單，送本所審核。

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

第十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- 一、修畢(或抵免)應修科目(獨立研究除外)；
- 二、通過資格考筆試；
- 三、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第十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五學年結束前(含休學)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屆時未取得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(含獨立研究)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。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得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註：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惟 104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，得於公布後一年內選擇適用此版本。